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加強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要點

107年11月5日高市運綜字第10730246600號函訂定

一、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促進機關與民眾雙向交流,加 強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 新聞發布: 指以手機通訊軟體、電子郵件等將新聞資料送達媒體記者。
- (二)新聞資料:指新聞稿、照片、圖片、影片、錄音檔。
- (三)媒體記者:指從事平面及電子(報紙、雜誌、電視、電台、網路、手機 通訊)新聞媒體信息採集和新聞報導工作者。
- (四)新聞發言人(以下簡稱發言人):指承局長之命代表本局對外發言,並 向記者宣傳及回答提問的公共關係人員。
- (五)新聞聯絡人(以下簡稱聯絡人):指辦理新聞發布、媒體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人員。

三、 本局由主任秘書或局長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,工作職掌如下:

- (一) 本局重大政策及新聞輿情之說明。
- (二)施政措施、活動或事件引起輿論廣泛討論需釐清時。
- (三) 局長指定事項。

四、 聯絡人由熟稔媒體作業之人員擔任,工作職掌如下:

- (一) 本局施政措施、成果、活動及輿論反應、民眾質疑解答之新聞發布。
- (二) 蒐集輿情並掌握媒體報導資訊, 陳報局長供決策之參考。
- (三)加強與媒體、記者聯繫,對不實報導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說明。
- (四)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政宣導、新聞發布聯繫及公共關係事項。 前項新聞發布事項,由業管科室或局長指定聯絡人撰寫新聞稿,經局長 核定後發布。
- 五、 遇重大突發事件,業管科室應研擬因應措施,立即陳報局長,並由局長 陳報市長與相關府級長官及局處首長,陳報資料以口頭說明為先,書面 為輔,並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(一)事件始末。
- (二) 媒體、市議會或民眾之反應及建言。
- (三) 對事件之因應措施及利弊分析。

陳報後,視情況發布新聞稿,必要時應副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協助發布。

- 六、各高雄市政府交辦重大輿情,業管科室應以最速件處理,當日完成「每日重大輿情交辦處理情形回覆表」(如附件一)併相關說明資料陳局長核定後,依限回傳高雄市政府新聞局,並應對不實報導主動發布新聞稿釐清。
- 七、各科室應將進行之措施或活動,認有新聞發布必要或媒體可能報導者, 指定專責人員配合每月二次調查作業填送「活動新聞發布規劃表」(如附 件二)至綜合企劃科,以利彙整提報本局局務會議,以及聯絡人安排媒體 聯繫事宜;若有異動或新增,應事先通知綜合企劃科及聯絡人。
- 八、科室應於新聞發布前二日陳局長核定新聞稿後送局長、發言人及聯絡人。
- 九、新聞報導資料由綜合企劃科按日彙整提供局長與科室主管參考,並按 季、年統計成果陳報局長,作為檢討或獎勵依據;重大活動新聞報導必 要得由業管科室彙整陳報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每日重大輿情交辦處理情形回覆表

彙辦時間: 年月日

彙辦單位:新聞局

項	į		目	內	容
新	聞桿	票題			
回	覆后	· 高處			
處	理	情	形		
				1 + + + =	
備			註	1. 思請頁甲位母日下午 務科(kcodoi) 20kco	四時前,將處理情形之電子檔傳新聞局新聞服 gov.tw),俾供彙整提報次日市長會報研議。
				2. 請各機關回覆後自行	
					新聞服務科 陳小姐 336-8333 #2683。

本局活動新聞發布規劃表

修正日期: ○○○. ○○.○○

填寫說明

- 1. 原則每二週(月底、月中)通知各科室填報本表。
- (2) 資料請科室主管核閱後提供電子檔,以利綜合企劃科彙整,由綜合企劃科彙整並提報局務會議。
- 3. 科室如於調查完竣後有增減活動,請採滾動式傳遞資訊(料)並告知新聞聯絡人。
- 4. 本次調查期間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止,請於○○月○○日前完成填送資料。

月	日	星期	時間	活動名稱	地點	長官行程	說明
							□採訪通知/事前新聞稿
							□當日新聞稿
	00		00:00				□公播資源(請寫宣傳管
							道如市府 LINE、市長臉
							書、有線電視台、電台)